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嘉聲

相 對 人 殷秀珍

上列當事人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、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162號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595號受理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係主張其已就上開調解筆錄向桃園地院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則聲請人所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之受訴法院既為桃園地院，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應向桃園地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陳怡文